

## 第五章 我國著作權刑事案件在最高法院之審理概況

由於我國著作權侵害之司法實務運作，多以刑事訴訟為之，而司法實務在「獨立審判、自由裁量」的概念體系下，法官的量刑過程，不必公開，完全委由法官基於專業判斷、自由心證，故常被認為是在黑箱作業，外人無法從事客觀地檢視。在著作權法制中，刑罰能否實現遏阻非法利用著作之行為，實現保護著作權人權益之目的，達成調和社會公益利益，促進國家文化發展之任務，確係值得研究。本章期望透過蒐集 93-95 年最高法院審理著作權侵害之刑事案件並予以統計、歸納、分析，藉以觀察我國司法實務對著作權侵害案件之量刑結果為何？以及法官裁量的刑罰種類及刑度的運用與現行法制上之規定是否有落差？期望透過客觀之分析數據，增加我國著作權量刑裁判之透明性及合理性，縮減各級法院間量刑差距，提升司法判決之公信力，並提供修法者或實務運作者之參考。

### 第一節 判決適用之歷年著作權法規定分析

我國著作權法自民國 17 年制定公布以來，迄今共歷經 14 次修正，其中屬近 10 年間（87-96 年）之修法，即有 6 次之多，修法次數可謂相當頻繁。經本文分析 93-95 年最高法院審理侵害著作權之 309 件判決結果，適用之歷年著作權法規定版本即有 5 種：分別為 81 年 6 月 10 日、82 年 4 月 24 日、87 年 1 月 21 日、92 年 7 月 9 日、93 年 9 月 1 日修正公布之版本。其中又以 87 年 1 月 21 日修正公布之版本為最多，計有 198 件（如圖 6），占本文研究樣本之 64%。其次為 92 年 7 月 9 日之版本，計有 53 件；第三則為 93 年 9 月 1 日之版本，計有 39 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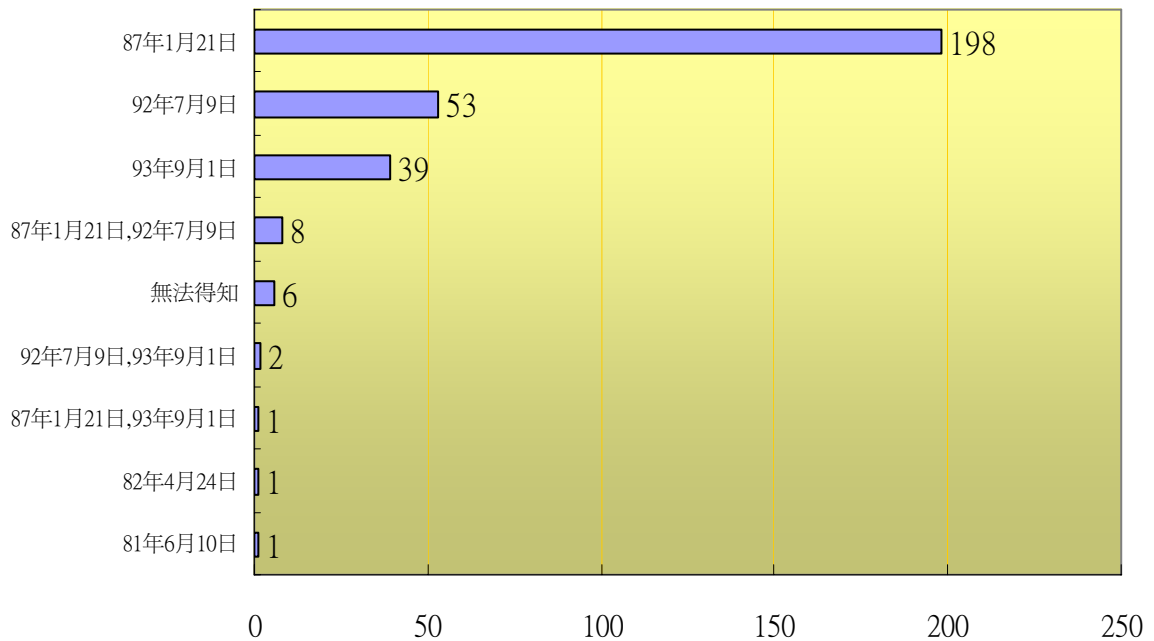


圖 6 我國 93-95 年最高法院審理著作權刑事案件—判決適用之歷年著作權法規定分析

而上述 198 件判決適用 87 年 1 月 21 日修正公布之著作權法中，以犯第 93 條第 3 款、第 87 條第 2 款「明知為侵害著作權或製版權之物而散布或意圖散布而陳列或持有或意圖營利而交付者」之擬制侵害著作權罪為最大宗，計有 126 件（占 64%），其中以犯此罪為常業者計有 104 件。其次，為犯第 91 條第 2 項「意圖銷售或出租而擅自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之侵害重製罪，計有 85 件（占 43%），其中以犯此罪為常業者計有 48 件。

## 第二節 受理之原審法院分析

為瞭解我國侵害著作權案件犯罪地區分布情形，經本文統計 93-95 年最高法院審理侵害著作權之 309 件刑事判決中原審法院資料，以繫屬臺灣高等法院之案件為最多（如圖 7），計有 173 件（占 56%），其餘為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45 件、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40 件、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40 件、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7 件，及

4 件為對地方法院判決確定後提起之非常上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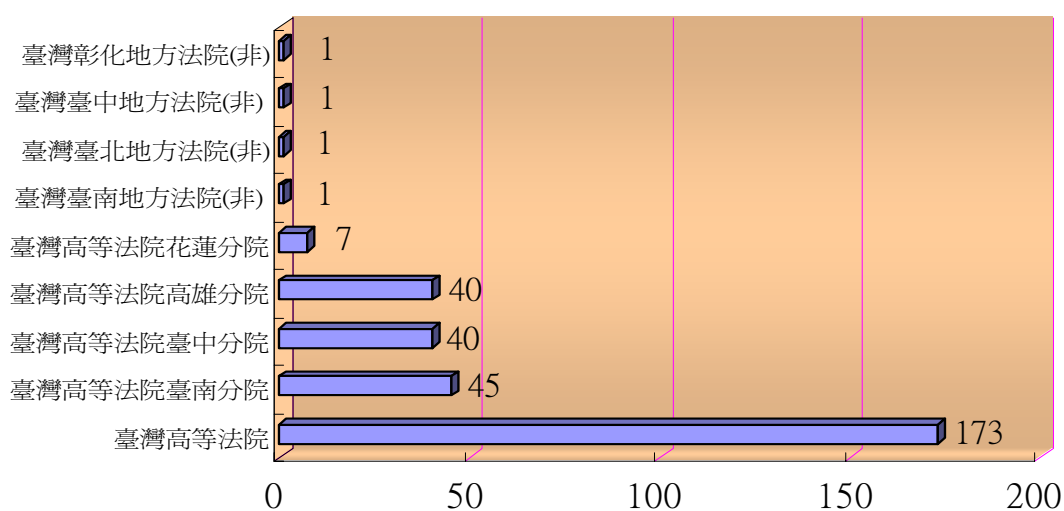


圖 7 我國 93-95 年最高法院審理著作權刑事案件－受理之原審法院分析

另從表 3 列示的受理之原審法院分析資料，93-95 年最高法院審理之侵害著作權案件，第一審來自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板橋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其上訴至最高法院之案件均超過 30 件以上。以第一審法院受理之案件數相較，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繫屬之案件數為臺灣宜蘭地方法院的 66 倍；第二審法院部分，臺灣高等法院繫屬之案件為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的 25 倍。據上述數據觀之，顯見都市化愈深的地區，侵害著作權的案件愈多。

表 3 我國 93-95 年最高法院審理著作權刑事案件－受理之原審法院分析

法院審級／名稱	第一審法院案件數	第二審法院案件數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66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	5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23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7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0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5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1	
<b>臺灣高等法院</b>		<b>173</b>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29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12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4	
<b>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b>		<b>45</b>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30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5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5	
<b>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b>		<b>40</b>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34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4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2	
<b>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b>		<b>40</b>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4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3	
<b>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b>		<b>7</b>
<b>臺灣臺南地方法院(非)</b>		<b>1</b>
<b>臺灣臺北地方法院(非)</b>		<b>1</b>
<b>臺灣臺中地方法院(非)</b>		<b>1</b>
<b>臺灣彰化地方法院(非)</b>		<b>1</b>
<b>案件數</b>		<b>309</b>

### 第三節 侵害著作權之量刑分析

我國現行著作權法關於侵害著作權之刑事責任，分別規範於第 91 至 93 條、第 95 至 96 之 1 條、第 100 至 102 條。如前所述，司法

實務發生著作權侵害案件，最常見者為散布權及重製權之侵害，即違反著作權法第 91 條之 1、第 91 條之犯罪類型為最大宗。依著作權法 95 年修法前之規定<sup>378</sup>，我國侵害著作權之刑事責任，最重可宣告 1 年<sup>379</sup>、3 年<sup>380</sup>、5 年<sup>381</sup>、7 年<sup>382</sup> 以下之有期徒刑，處罰之刑度非謂不重。惟據本文統計，最高法院審理之著作權侵害案件，原審依個案犯罪情節輕重，宣告之判決結果（如圖 8），以「1 年 1 個月以上，1 年 6 個月以下」為最多，計有 90 件；其次為「無罪」之宣告，計有 70 件；第三為「7 個月以上，1 年以下」，計有 39 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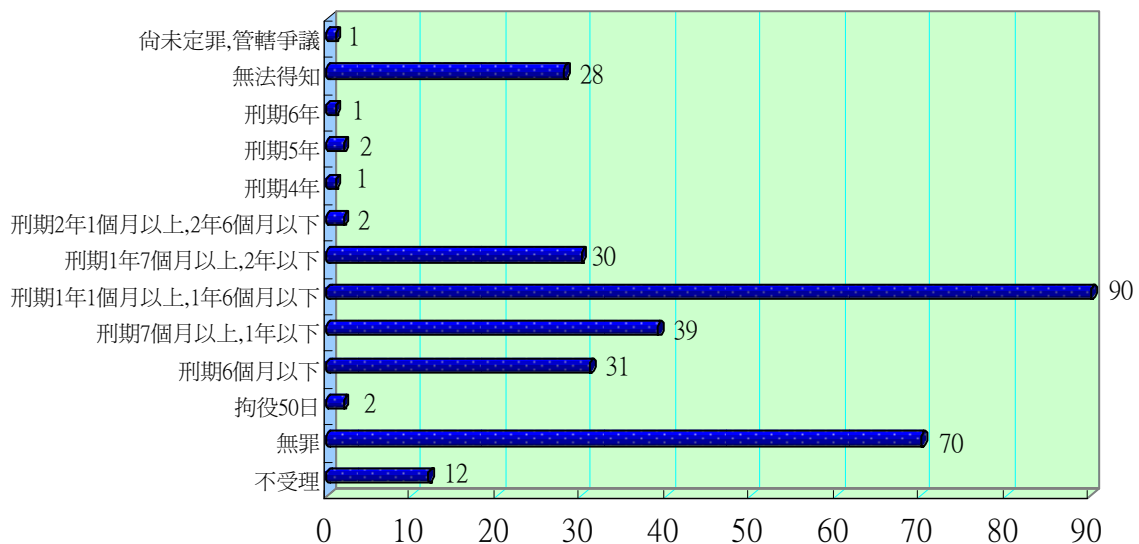


圖 8 我國 93-95 年最高法院審理著作權刑事案件—量刑分析

又 93-95 年最高法院審理侵害著作權之 309 件刑事判決中，經

<sup>378</sup> 著作權法於 95 年配合我國整體刑事政策，刪除第 94 條常業犯規定，嗣後連續侵害著作權者，將回歸適用同法第 91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91 條之 1、第 92 條或第 93 條之規定，採一罪一罰，逐案加總其刑責，已無刑責上限之規定。因本文研究範圍為 93-95 年最高法院刑事判決，經分析本文研究樣本均仍適用舊法規定，故此處以 95 年著作權法修法前之規定說明。

<sup>379</sup> 著作權法第 95 條、第 96 條之 1。

<sup>380</sup> 著作權法第 91 條第 1 項、第 91 條之 1、第 92 條。

<sup>381</sup> 著作權法第 91 條第 2 項、第 3 項。

<sup>382</sup> 著作權法第 94 條。

原審法院認定為有罪者，共計有 198 件（如圖 9），其中宣告「1 年 6 個月以下」刑期者，計有 162 件（占有罪判決之 82%），宣告「1 年 7 個月以上」刑期者，計有 36 件（占有罪判決之 18%）。由上述數據觀察，我國司法實務對於著作權侵害案件之量刑，與法制規定之刑度相較，顯有輕判之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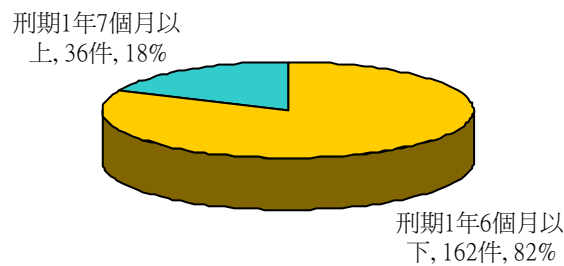


圖 9 我國 93-95 年最高法院審理著作權刑事案件一判決有罪者刑期分析

#### 第四節 侵害著作權之量刑與原審法院分析

依著作權法 95 年修法前之規定，我國侵害著作權之刑事責任，最重可宣告 1 年、3 年、5 年、7 年以下之有期徒刑，已如前述。為瞭解我國各地區法官於量刑時是否有濫用刑罰裁量權之情形或偏好那一種級距之量刑結果，經本文整理我國 93-95 年最高法院審理侵害著作權之 309 件刑事判決中，原審法院及其審理之判決結果資料（如表 4），從各種量刑結果及各審級原審法院資料觀察，各地區法院於各種級距量刑結果均占有一定之比例，且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及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之量刑結果均以宣告「1 年 1 個月以上，1 年 6 個月以下」之有期徒刑為最多；其次為「無罪」之宣告（如圖 10 至圖 13），顯示我國各地區法官於審理著作權侵害案件時，並無偏重那一種級距之量刑，未發生濫

用刑罰裁量權之情事。

表 4 我國 93-95 年最高法院審理著作權刑事案件－量刑及原審法院分析

量刑結果	件數	法院審級／名稱	第一審法院件數	第二審法院件數
不受理	12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	4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3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	
		臺灣高等法院		8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2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2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
無罪	7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22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1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	4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2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	
		臺灣高等法院		40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9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1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6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3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9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7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7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2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1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3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1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		
拘役 50 日	2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	1	
		臺灣高等法院		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
刑期 6 個月以下	3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	6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3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2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2
		臺灣高等法院	22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2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3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3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3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1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非)	1		
刑期 7 個月以上,1 年以下	39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2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	8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2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
		臺灣高等法院	24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5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2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7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5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5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2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2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非)	1
刑期 1 年 1 個月以上,1 年 6 個月以下	90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	1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0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5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2
		臺灣高等法院	38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0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4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4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8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8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2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1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8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1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	5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3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1	
		臺灣高等法院		9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1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非)		1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非)		1
刑期1年7個月以上,2年以下	3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5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	5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2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2	
		臺灣高等法院		14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6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7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5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5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2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1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3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1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1

刑期 2 年 1 個月以上,2 年 6 個月以下	2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	
		臺灣高等法院		2
刑期 4 年	1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	1	
		臺灣高等法院		1
刑期 5 年	2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	
		臺灣高等法院		1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
刑期 6 年	1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1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1
無法得知	28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	6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3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3	
		臺灣高等法院		12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4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3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2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9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3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1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4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2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3
尙未定罪,管轄爭議	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	
		臺灣高等法院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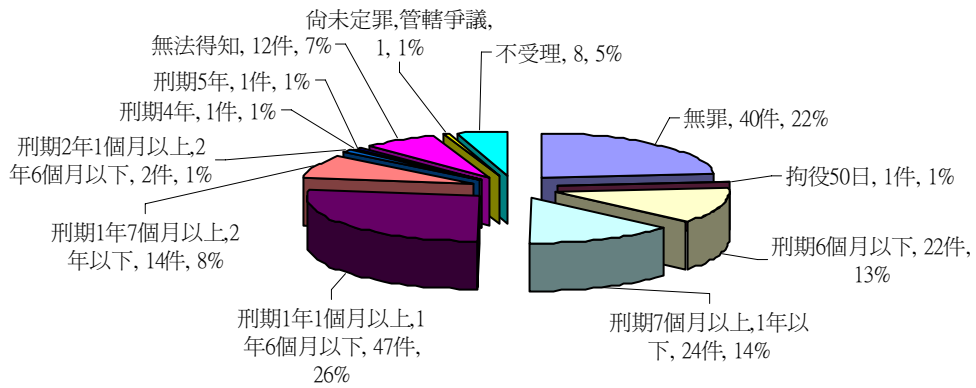


圖 10 我國 93-95 年最高法院審理著作權刑事案件－原審屬臺灣高等法院之量刑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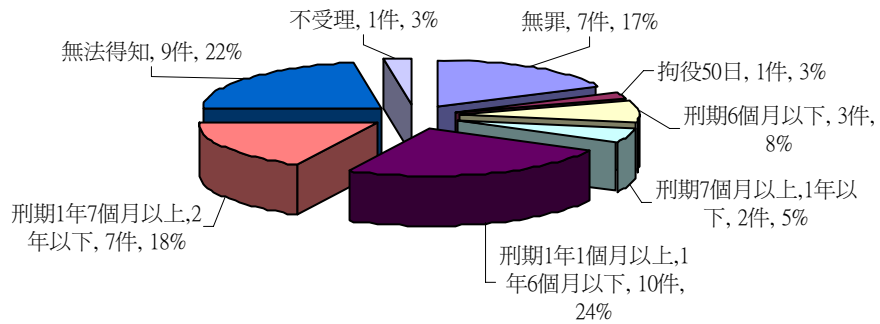


圖 11 我國 93-95 年最高法院審理著作權刑事案件－原審屬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之量刑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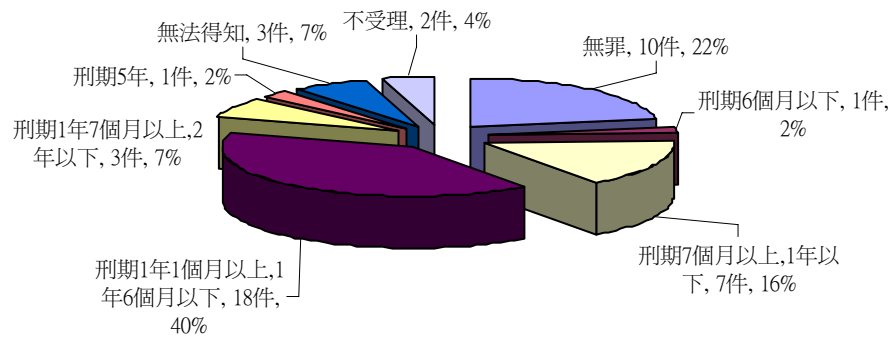


圖 12 我國 93-95 年最高法院審理著作權刑事案件－原審屬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之量刑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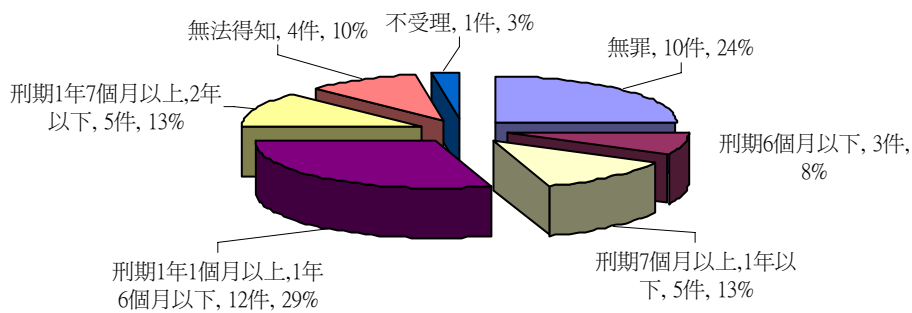


圖 13 我國 93-95 年最高法院審理著作權刑事案件－原審屬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之量刑分析

## 第五節 侵害著作權之易科罰金分析

95 年 7 月 1 日刑法修法施行後，易科罰金的規定與舊刑法有大

幅差異，依新刑法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法院判處易科罰金須符合下列三要件：

- 一、被告須犯最重本刑為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
- 二、被告須受 6 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
- 三、不執行所宣告之刑，亦能收矯正之效或能維持法秩序。

舊刑法規定，除上述三要件外，尚須具有「因身體、教育、職業或家庭之關係或其他正當事由，執行顯有困難」之限制。故新刑法易科罰金的條件已更為寬廣，使更多的受刑人都能符合條件，來替代短期自由刑的執行。惟為使受刑人為犯罪付出更高的代價，新法易科罰金之標準亦大幅提高，依舊刑法規定得以新臺幣 3 至 9 百元折算 1 日易科罰金，但新刑法規定折算金額改為以 1 千元、2 千元或 3 千元折算 1 日。

據本文整理 93-95 年最高法院審理著作權侵害計 309 件刑事判決分析，被告受 6 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並得易科罰金者計有 36 件（如圖 14），無法得知原案量刑結果、不受理公（自）訴者及因管轄權爭議尚未定罪者共計 41 件，其餘 232 件判決，被告均為受 7 個月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而不得易科罰金。此數據亦顯示，我國司法實務對於侵害著作權之科刑及易科罰金之衡量係採較為寬容之立場，如行為人無太大惡行，宣告 6 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執行刑，均使其得易科罰金，免受短期自由刑之執行。

另因本文研究範圍為 93-95 年最高法院刑事判決，依刑法第 2 條從新從輕原則，均以適用最有利行為人之刑罰法律處罰。關於易科罰金折算標準部分，本文研究樣本均仍適用舊刑法第 41 條規定，上述 36 件得易科罰金之判決，以新臺幣 3 百元折算 1 日者，即有 33 件（占 92%），僅有 3 件判決以新臺幣 9 百元折算 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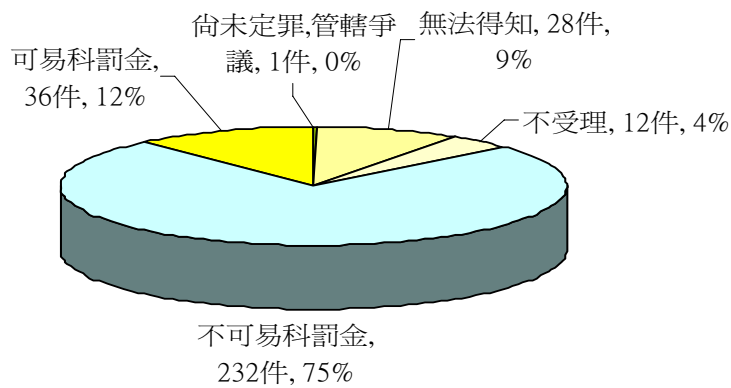


圖 14 我國 93-95 年最高法院審理著作權刑事案件－易科罰金分析

## 第六節 侵害著作權之常業犯分析

我國著作權法於 95 年因配合整體刑事政策刪除連續犯、牽連犯及常業犯之規定，爰刪除第 94 條有關侵害著作權之常業犯條文。惟刪除常業犯之規定，不表示嗣後侵害著作權的常業犯不再處罰，而是對於侵害多次著作權的犯行，將視其侵害情節，逐次處罰，一併累計。此係為符合刑罰公平性之政策，破除犯罪者因為舊制採數罪併罰，犯數罪卻在實質上反而可以因併罰而縮減刑度的僥倖心理，將原本事實上數罪、法律上卻僅論以一罪的常業犯規定予以刪除，改为一罪一罰，逐案累計加總其刑責，以符罪責均衡原則。

惟著作權法刪除常業犯規定，經常犯罪者即會被科處數罪，併合處罰之結果，反而較舊法常業犯規定之法定刑度更高，是否更突顯著作權法「罪刑不相當」之不合理現象？據本文分析 93-95 年最高法院審理侵害著作權之 309 件刑事判決中，涉及常業侵害著作權之爭議者計有 194 件（占 63%，如圖 15），非屬常業犯罪爭議者為 109 件（占 35%）。此數據資料顯示，侵害著作權之犯罪類型，以常業犯居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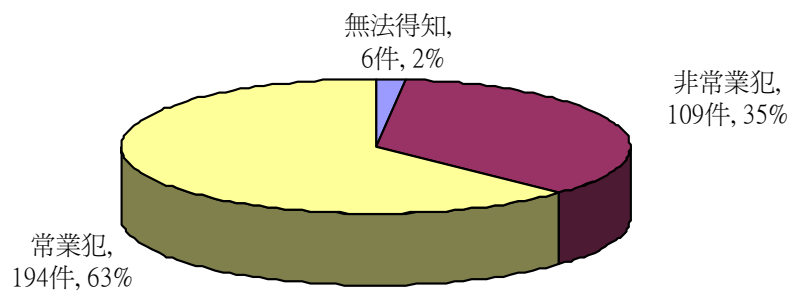


圖 15 我國 93-95 年最高法院審理著作權刑事案件—常業犯分析

又上述涉及常業侵害著作權之 194 件判決書中，計有 113 件經原審宣告認定為有罪，而依舊法第 94 條規定，以侵害著作權為常業者，依犯罪情節輕重，可宣告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惟據本文統計該 113 件經原審法院判決有罪之常業犯量刑結果分析（如圖 16），以宣告「1 年 1 個月以上，1 年 6 個月以下」刑期為最大宗，計有 73 件，其次為宣告「1 年 7 個月以上，2 年以下」之刑期，計有 24 件，平均量刑皆低於法定刑之二分之一，顯示實務上法官量刑趨輕之普遍化，突顯法制之規定與實務上之執行已然存有落差。

現行著作權法已刪除常業犯之規定，而行為人於修法後，以連續侵害著作權者，將回歸適用同法第 91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91 條之 1、第 92 條或第 93 條之規定，採一罪一罰，逐案加總其刑責，屆時，將可預見的是，實務上量刑結果與法制規定之差距，勢必更加懸殊，究竟屬經濟犯罪之著作權侵害課題，是否須以如此嚴苛的刑事罰手段來制裁，確實值得省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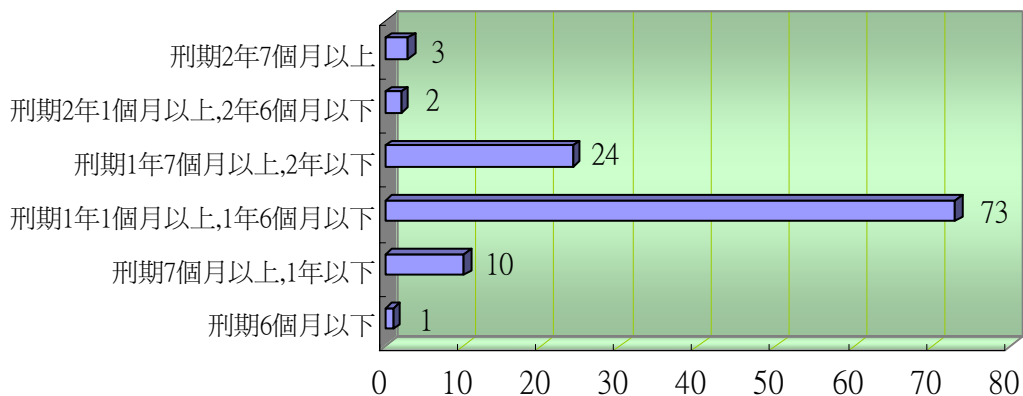


圖 16 我國 93-95 年最高法院審理著作權刑事案件—常業犯量刑結果分析

## 第七節 侵害著作權之累犯分析

依 95 年 7 月 1 日刑法修法施行前之規定<sup>383</sup>，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或受無期徒刑或有期徒刑一部之執行而赦免後，5 年以內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為累犯，為懲治這種人的惡性及使其受較長之時間教誨，以期澈底悔悟，對於累犯之處斷，我國刑法乃規定加重本刑至二分之一。至於「二分之一」乃加重之最高限度，祇要加重就行，並非必然加到該最高度，在法定限度內，究應加重多少，由法官酌情予以決定<sup>384</sup>。

經分析本文整理之 93-95 年最高法院審理著作權侵害計 309 件刑事判決，侵害著作權之犯罪者非為累犯者（如圖 17），計有 261 件（占 84%）；為累犯者，計有 48 件（占 16%）。

<sup>383</sup> 現行刑法第 47 條第 1 項關於累犯之定義為：「受徒刑之執行完畢，或一部之執行而赦免後，五年以內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為累犯，加重本刑至二分之一。」將累犯限縮為「故意犯」，若再犯之罪為「過失犯」，則無累犯規定之適用。因本文研究範圍為 93-95 年最高法院刑事判決，經分析本文研究樣本均仍適用舊法規定，故本文以舊刑法第 47 條規定說明。

<sup>384</sup> 參黃仲夫，刑法精義，第 252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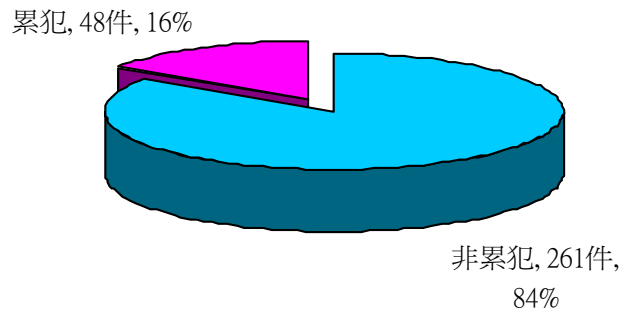


圖 17 我國 93-95 年最高法院審理著作權刑事案件－累犯分析

且經分析上述 48 件犯罪者為累犯之判決，其中又屬侵害著作權為常業者，即占 41 件（占 85%），比例可謂相當之高。而依舊法第 94 條規定，法官之刑罰裁量權範圍為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又依刑法第 47 條累犯規定加重本刑之二分之一，故我國法官對於常業侵害著作權之累犯，最高刑罰裁量權範圍為 10 年半以下之有期徒刑，而經本文分析該 48 件犯罪者為累犯之量刑結果（如圖 18），原審法院宣告之刑期，以「1 年 1 個月以上，1 年 6 個月以下」之有期徒刑為最多，計有 27 件（占 57%），其次為「1 年 7 個月以上，2 年以下」之有期徒刑，計有 9 件（占 19%），均無宣判 2 年以上之刑之罪，甚至不及法定刑之五分之一。可見我國司法實務操作與現行法制規定，差距相當懸殊，實可讓立法者思考對於侵害著作權之預防，是否須依賴刑罰為主要之遏阻手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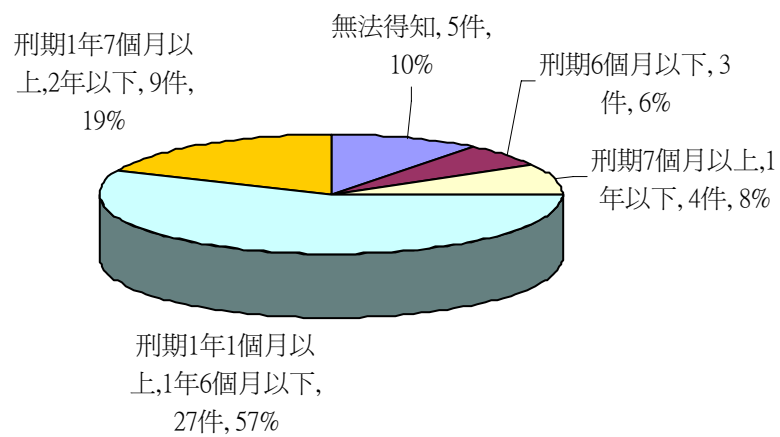


圖 18 我國 93-95 年最高法院審理著作權刑事案件－累犯量刑分析